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Administration
Excutive Yuan, R.O.C.(Taiwan)

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調整功能說明

111年7月



業者端

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9條及第18條規定。

■ 第3條

六、展延：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。

■ 第9條

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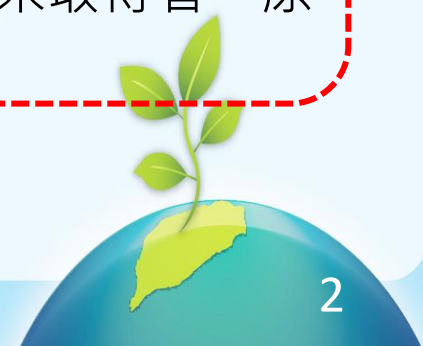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，應於屆滿**前四個月至六個月**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。

■ 第18條

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，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。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**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**，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；屆期未取得者，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。



尚未取得有效期限者，自111/7/1可透過展延功能進行廢清書檢具作業



111/12/31前尚未取得有效期限者，自7/1開放展延申請功能。

您好

請注意!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"修改"請進入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，進行基線資料修改、確認、填報作業，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「**同步EMS資料**」鈕，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之基線資料相一致。

清理計畫書

清理計畫書展延

清理計畫書變更

清理計畫書異動

注意事項

檢核異常 0

- 一、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，廢清書應載明內容除 { 再生資源項目、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} 於資訊系統(EMS)進行填報。
- 二、廢清書檢具 { 提報原因 } 詳見 [說明](#)
- 三、除「展延」以外，請點選「**同步EMS資料**」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。
- 四、使用者可點選「**套印**」進行PDF檔套印下載，或點選「**放大鏡Q**」進行網頁預覽。
- 五、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，請列印並用印廢清書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，並請點選「**提出申請**」鈕
- 六、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，可進入 { [送審資料查詢](#) } 及 { [審查進度查詢](#) } 介面進行查
- 七、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，可進入 { [已核准資料查詢](#) } 介面進行查詢。
- 八、新版 { [變更前後對照表](#) }、{ [異動申請書](#) } 比對邏輯詳見 [說明](#)
- 九、「**展延**」基本資料修改範圍詳見 [說明](#)
- 十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-059-777詢問。

業者端

提供二種同步功能

- 「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」：帶入既有核准廢清書資料（即資料不變動者適用）
- 「同步EMS基本資料」：**特定基本資料**需變動者適用。(僅開放固定資料可做修改，若有其他資訊有變動需求者應回歸變更或異動案辦理)

事業基本資料

事業名稱			電子郵件信箱		
負責人姓名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
事業電話		環保聯絡人姓名		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	
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		資本額(萬元)		事業/工廠員工數(人)	
事業地址					
事業地號					
事業二度分帶座標(TWD97/TM2)	TWD97/TM2-X :		TWD97/TM2-Y :		
場(廠)地址					
場(廠)地號					
場(廠)二度分帶座標(TWD97/TM2)	TWD97/TM2-X :		TWD97/TM2-Y		
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		
公告事業別		行業別代碼 (最多填三類)	1	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	
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		2	(由審查機關填列)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3	有效期限	
工業區代碼					

不開放修改

業者端

原、物料及產品資料

開放修改項目 (製造業)

新增**H類代碼**之資料
(依107年增訂H類代碼，皆**尚未填過者**)

不開放修改項目

原填報之製程、原料、產品及數量等
資料皆不開放變動

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

開放修改項目

新增**H類代碼**之資料
(依107年增訂H類代碼，皆尚未填過者)
既有資料全部未變動時，因應107年增訂**[物理性質、有害特性、主要有害成分]**尚未填報者，開放帶入

不開放修改項目

原填報之製程、原料、產品及數量等
資料皆不開放變動



業者端

填報項目	開放修改項目	不開放修改項目
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	--	不開放修改
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	--	不開放修改
再生資源項目、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	--	不開放修改
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	開放內容修改	--
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	開放內容修改	--
上傳資料	附件一~附件四 附件六~附件十	附件五（再利用登記檢核表之附件）



業者端

★ 製造業、再利用機構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

- 事業基本資料
-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/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
-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
- 再生資源項目、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
-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
-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

套印

展延前後對照表(新)

返回

同步EMS基本資料

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

提出申請

展延申請表請依照不同廢清書變動時機選擇。

「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」：帶入既有核准廢清書資料（即資料不變動者適用）

「同步EMS基本資料」：特定基本資料需變動者適用



主管端

- 審查程序同 [新設、變更、重提]，收件 > 審查維護 > 初審 > 複審。
- 送件明細提供 [預覽] (整份預覽) 及 [展延前後對照表]

序號	類別	送件明細	管制編號	機構名稱	資料輸入日期	申請類型	審查狀態	功能	審查表檢視
1	製造業、再利用機構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	預覽 展延前後對照表 (新)			2019/03/22	展延	複審通過		初審表  複審表  異動備查 

- 若進入實質審查，實際狀況與送審資料不同，且應辦理修改之資料非屬展延開放之項目時，應點選 [未通過，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限]。

審 核 結 果

1. 通過，確認核准營運。(點選此項並送出資料後將「不得再修正此表」，請於呈判確認核准後點選，尚未通過呈判確認通過者「勿選」)

2. 未通過，於 日內完成補件，並開放事業網路填報權限。

3. 駁回退件。

4. 資料貯存。(點選此項則審查表資料將貯存並可進行後續修改，且「預覽列印」之呈判表將預設為「通過」以利後續呈判作業)

審核意見：由審查機關輸入審核意見。

 系統判定為同一案件，審查天數與補正天數持續計算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